

证券代码：835664

证券简称：友尼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信丰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丘兴仁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8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

营业收入 47,088,111.12 元，营业利润 5,823,987.3 元，净利润 7,908,591.28 元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,667,555.94 元，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-3,541,532.97 元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0.88%、638.37%、411.21%、41.91%、-123.88%，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提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如下：2017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000 万元，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1000 万元，上述经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公告: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公告: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3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告：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关联股东丘兴仁、肖小芳，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告：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詹镇滔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